



適用零稅率之營業人始得申請按月申報銷售額

高雄市岡山區某公司會計來電洽詢: 公司設立多年，原始規模及經營方式原專門銷售貨物予國內廠商，近二年來擴充設備，並將銷路轉向外銷，想了解營業稅申報是否可以改按月申報，以加速溢付稅款之退還？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銷售額，應以每二月為一期，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，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，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。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，應先向公庫繳納後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。

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依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，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，於次月十五日前依前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。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:營業稅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，係以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依同法第7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為限。【#211】

新聞稿提供單位：岡山稽徵所 職稱：稅務員 姓名：楊媛甯

聯絡電話：(07) 626-0123 分機：5451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發布日期：2017-06-06 更新日期：2019-11-14 點閱次數：168